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辦理新市區大順六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二、整編之理由及地區：

(一)、整編之地區：

新市區大順六路道路兩旁地區。

(二)、整編之理由：

為推動新市區北三舍部落地名之門牌整編，特請當地里長協助問卷調查，成功取得道路兩旁設籍戶住戶三分之二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本案部落地名(南 137 號市道)以新市區大順六路道路延伸命名之，並奉市府 111 年 7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110930408 號函核定，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新市區大順六路道路兩旁門牌整編。

三、整編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四、整編戶數、人口數、門牌數：160 戶、430 人、185 面門牌。

五、相關預算經費：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換發，張貼臨時門牌等作業之經費，由本所業務費均支。

六、必要之圖表：整編區域新舊門牌號碼對照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

七、作業期程與工作分配表：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人員
111 年 7 月 15 日 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電腦清檔	執行門牌整編資料清檔。	門牌協辦
	實地勘查	實地勘查建築物門牌號碼，繪製新舊號碼對照地圖	門牌承辦 責任里
	登錄門牌整編資料	1. 依據門牌勘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4211。 2. RL04220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與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勾稽核對。 3. 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換發及換證通知資料登錄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RL02C20。	責任里 門牌協辦
	張貼粉紅色紙門牌	門牌整編生效前，製作張貼粉紅色紙門牌，應標明新舊門牌號碼。	門牌承辦 責任里
111 年 8 月 30 日	門牌整編轉錄作業	下班後，俟執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每日資料轉錄作業關機備份再開機後：執行整編生效作業 RL04240。	門牌協辦

111 年 8 月 31 日	製作門牌整編換證通知資料	製作整編門牌戶口名簿換發及換證通知資料 RL02C30(以粉紅色紙列印)。	門牌承辦
111 年 8 月 31 日	通報相關單位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通報有關單位及機關，辦理相關資料改註，副知市府。	門牌承辦
111 年 9 月 5 日	製作門牌清冊	製作新門牌清冊，依規定每月 5 日派工報送廠商製作鋁質門牌。	門牌承辦
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發	1. 戶口名簿及換證通知資料，於換簿證五日前通知民眾。外出時間(如附件 1)。 2. 製發收繳簿證收據。	門牌協辦 責任里
	更新里行政區域圖。	繪製整編後之行政區域里圖	責任里
111 年 10 月底前	門牌釘掛	接獲廠商交付門牌，將儘速釘掛	門牌承辦 責任里

八、依排定期程外出收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應攜帶新舊門牌對照表、收繳簿證收據、委託書、筆、尺、紅色印泥、膠水。

九、本門牌整編計畫由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全程督導。

十、本門牌整編工作完成後，依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名稱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相關人員獎懲。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辦理新市區大順六路門牌整編

外出時間編配表

附件一

里別	受理人員	門牌數	戶數	換證數	張貼紙門牌	受理換發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發證
(第一梯次) 三舍里 6 鄰	責任里 門牌協辦	90	83	238	8/16-8/20	9/7	9/13
(第二梯次) 三舍里 7 鄰 豐華里		95	77	192		9/13	9/16

備註：

1. 紙門牌應以粉紅色紙製作，背面黏貼雙面膠俾利縮短張貼時間
2. 受理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換發應攜帶以下物品：
 - a. 新舊門牌對照表
 - b. 收繳簿證收據
 - c. 委託書
 - d. 筆、紅色印泥、膠水、尺